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4 年第四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曾家宏、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9 人
- 缺席：0 人
- 列席：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稽核 施麗容
-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朱秋惠 
-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 3、內部稽核報告。
- 4、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5、提報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 P4~P9)。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提請 審議。

說明：

- 1、104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其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9,790,7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79,075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018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

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9,372,25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 5、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6、本公司擬訂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 10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停止股票過戶，104 年 10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增資新股發放暨掛牌日。
- 7、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並考量日後業務發展，擬向授信時間即將到期之各銀行就原條件申請展延。
2. 各銀行原申請內容如下：
 - (1) 遠東商業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3月30日止，申請額度為6仟萬元，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
 -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6月30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以五處不動產設定質押，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申請額度為2.6億元，主要為短擔放款及其他短期非自償性保證共用額度。
 -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7月31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以三處不動產質押，主要為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共計壹億貳仟萬元。
 - (4) 澳盛（台灣）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8月31日止申請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項目為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期間為一年。
3. 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P10~P19）。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的「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P20~P24）。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43002454 號函及「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案，請參閱（附件四 P25~P30）。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一時三十五分。